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的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7,750,18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或承担。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30,089.17	10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1,000.00	31,000.00
合计		161,089.17	138,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路维光电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6日

至2026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股票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1	路维光电	202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法人组织的股东由该组织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该组织依法或者依约定授权的管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2月5日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5、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前海大厦A座9楼

邮编：518052

会务联系人：肖青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电子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股票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6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1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6月17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266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少井支行	748476083055	105,000,000.00	-	已销户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100100100263823	644,483,941.39	-	已销户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334441	34,469,500.00	-	已销户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808301040017572	-	-	已销户
合计			783,953,441.39	-	

注1：初始存放金额783,953,441.39元包含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23,442,957.81元，扣除该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60,510,483.58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74,554.17万元（含使用超募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337070100100699908（注1）	391,625,600.00	-	已销户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55919401710001	217,962,400.00	-	已销户
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8110301012800804886（注2）	-	9,465,170.92	
合计			609,588,000.00	9,465,170.92	

注1：该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391,625,600.00元包含：（1）由成都路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半导体及高精度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319,037,600.00元，该部分金额已于2025年7月23日转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8110301012800804886；（2）尚待支付的发行费用850,000.00元（含税）。

注2：该账户的存款余额中不含理财产品110,000,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95.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63.1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0469号）。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790.0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5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35652号）。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剩余的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超募资金。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或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为0。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000.00万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600.00万元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1,349.92万元。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前述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前述额度。

（2）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由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